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1010182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1 年7 月30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营口辽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检测（延期） |
| 申请人 | 李广萍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    一、仪器设备   1. 表八仪器设备准确度等级/不确定度填写不正确（要按照说明书或校准证书填写）。 2. 无仪器设备校准证书确认表。   二、其他  1、《质量手册》未加盖公章、未受控。  2、《程序文件》、《质量手册》、《作业指导书》编写不完整、不规范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

（